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东府办函〔2014〕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确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和工作实际，现对《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东府〔2009〕144号）第十五条第（三）款修订如下：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流程同于有偿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流程，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的形式供地，补缴土地出让金按如下标准确定：

1．不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补缴土地出让金为基准地价的40%。

2．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补缴土地出让金为如下两部分相加：

（1）基准地价的40%；

（2）改变使用条件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用地改变用途并以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